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00.....年第9827宗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及  
張順連

原告人

被告人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1、3、  
4及5. 1. 述明對令狀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被告人張順連先生。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見指示3. 3. 如針對被告人的申索是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而被告人不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述明被告人是否擬針對任何由原訴人登錄的判決申請擱置執行(在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認收送達。

*K.M. LAI & LI*  
(K.M. LAI & LI)

(簽署) [律師] (黎錦文律師事務所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0樓

電話: 25265261-4  
傳真: 28680186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檔案:- L/32467/2000.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 指其註冊地或主要辦事處。

2196071